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创鑫激光”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于 2023 年 7 月 4 日与创鑫激光签订了《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在贵局完成了辅导备案。

中金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辅导工作小组组成

中金公司指定由艾雨、刘飞峙、杨森、李义刚、张文、杜萌婷、张驰、蒋帆、吴家腾组成本次 IPO 的辅导工作小组，由艾雨担任辅导小组负责人。本辅导期，为加强

辅导力量，新增吴家腾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三）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发自主学习资料、访谈管理层、查阅尽职调查底稿、专题讨论、定期会议、督促整改、案例分析等。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创鑫激光进行了全面辅导，具体如下：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律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3、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强化内部控制，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持续规范运作；

4、对公司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工作，重点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股权结构和股东资格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并关注公司重要资产权属的完整性、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合规经营、独立性等事项；

5、对公司开展财务尽职调查工作，通过走访、函证、抽凭、流水核查等手段，一方面了解公司业务流程的重点环节并验证相关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另一方面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对公司开展业务尽职调查工作，了解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挖掘核心竞争力，评估其科创属性；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完成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制定，督促公司开展项目的备案和环评工作。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中金公司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并及时解答公司咨询的相关问题。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对创鑫激光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创鑫激光、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在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关注到创鑫激光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代表）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仍需加强。通过本期辅导工作，上述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有所提升，法制意识、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有所增强。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尽职调查

中金公司正持续对创鑫激光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并将协同证券服务机构根据全面尽职调查结果，持续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2、股东核查

中金公司及创鑫激光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穿透核查、证监会离职人员比对的核查的具体核查原则，并已就核查具体内容与股东进行了初步沟通。后续将继续推进股东对穿透结果的确认工作，并适时进行证监会离职人员比对查询。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金公司已协助创鑫激光初步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将继续督促公司推进项目的备案和环评工作。

4、房屋租赁

公司部分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租赁期已满，中金公司后续将继续督促公司推进租赁期满的房屋的续租工作，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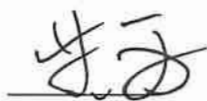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金公司委派的本项目辅导人员无变动，仍为艾雨、刘飞峙、杨森、李义刚、张文、杜萌婷、张驰、蒋帆、吴家腾，其中艾雨为辅导小组组长，艾雨、李义刚为项目保荐代表人。

辅导人员将继续通过全面尽职调查，对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事项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辅导小组将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同时完善辅导工作底稿，总结当期辅导工作，针对公司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其重点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艾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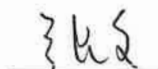
刘飞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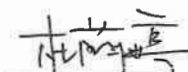
杨森



李义刚



张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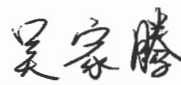
杜萌婷



张驰



蒋帆



吴家腾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5年10月11日